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日达”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大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在此背景下，公司对《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与鸿飞航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